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

四分至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〇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77. 時前30
：陳世昌 蔣乃辛 郭石吉 顏錦福 李定中

張元成 王昆和 張秋雄 闕河源 黃義清
陳政忠 潘維剛 高熏芳 陳光憲 陳俊源
馮定國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秦茂松
郁慕明 周陳阿春 高惠子 周英英 劉樹錡

康水木 張德銘 莊阿螺 陳健治 張建邦
藍美津 林宏熙 鄭興成 許文龍 邱錦添
徐明德 等三十九名

1477. 時後30
：周伯倫 陳俊雄 陳怡榮 陳必強 黃金如
陳勝宏 陳振芳 洪濬哲 林文郎 等九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副局長蔡信義 代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副處長吳一萊 代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傅仁燮 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程邦茂 代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秋雄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宗兆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 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主 席：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 記：鄭源彬 廖本興

沈鳳英 王金德

秘 書 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審查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壹、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六號資料）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一）第一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康水木 謝英美 張德銘 吳碧珠

林宏熙 高惠子 顏錦福 藍美津

林榮剛 謝長廷 潘維剛 徐明德

陳政忠 陳勝宏 黃義清 馮定國

陳光憲 黃金如 林文郎 張忠民

周伯倫

警察局局長兆祥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增列附帶意見：「一、警校學生之誤餐費依警校每年派出之實習人數核實補助。二、警校學生不得參與集會遊行之警方鎮暴任務」。

二、第十七目代辦公共設施原列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三、第四目P 82戰時器材保養費一四六、四九〇元全數刪除。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五項：各警察分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謝英美 謝長廷 王昆和

陳世昌 周伯倫 康水木 吳碧珠

林文郎

審查結果：一、各分局增列附帶意見「警察局應於五個月內就派出所之存廢問題提出書面評估」。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發言議員：顏錦福 張德銘 藍美津 謝長廷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十六項：女子警察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三十一—四十六項：各區戶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警察局主管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林文郎 李定中

審查結果：一、增列「一、對於員警之勤務應由主管機關實施正常輪休制度。二、警察局應責成所屬於偵訊嫌犯時懸掛識別證。三、各分局及派出所應設置登記簿，對逮捕嫌犯姓名及進出時間詳為登記，以利查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一)第一項：衛生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高熏芳 謝英美 周陳阿春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十目增列附帶意見「檢驗大樓用地業已徵收，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希衛生局從速編列工程費興建，以強化檢驗功能」。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英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八項：市立博愛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十項：市立忠孝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十六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十七項：市立性病防治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十八項：煙毒勒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二十一—三十六項：各區衛生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衛生局主管附帶意見

審查結果：一、第一項「保健站」之下增列「及巡迴

醫療服務」，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周伯倫 謝英美

郁慕明 張秋雄 張元成 郭石吉

高熏芳 王昆和 林榮剛 蔣乃辛

黃金如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1.周伯倫議員提議士林焚化爐興建工程原列二四〇、

六四九、八〇〇元，預算刪除二四〇、六四九、七

九九元，經附議成立，宣付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

三十位，除議長、副議長不參與表決外，二十八位

參與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吳碧珠 高惠子

郭石吉 周伯倫 楊炯明 七位

反對議員：秦茂松 李定中 高熏芳 黃義清

陳必強 邱錦添 蔣乃辛 王昆和

謝英美 張元成 黃金如 林宏熙

林榮剛 周英英 郁慕明 陳俊雄

顏錦福 周陳阿春

棄權議員：藍美津 闕河源 潘維剛

表決結果：否決。

2.就原案(即審查意見)進行表決，在場三十一位，除議長、副議長不參與表決外，參與表決者二十九位。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議員：秦茂松 李定中 高熏芳 周陳阿春

潘維剛 顏錦福 黃義清 闕河源

陳必強 邱錦添 蔣乃辛 王昆和

謝英美 張元成 黃金如 林宏熙

林榮剛 藍美津 周英英 郁慕明

陳俊雄 等二十一位。

反對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吳碧珠 高惠子

郭石吉 張德銘 周伯倫 等七位。

棄權議員：楊焜明 一位

表決結果：通過。

(一)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發言議員：楊焜明 張德銘

(二)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言議員：徐明德 王昆和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王昆和 徐明德 黃義清

謝長廷 高熏芳 周伯倫 郭石吉

陳光憲 潘維剛 陳政忠 馮定國

蔣乃辛 陳俊雄 劉樹錚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增列附帶意見：「各項工務建設預算應確實依本會決議內容辦理，否則追究責任」。

二、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增列但書：

「POS北投五十一號綠地新建工程，其都市計畫應從新檢討，對合法房屋之基地，不得徵收。」

三、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增列附帶意見：

(一)松山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附近道路

及排水幹線工程補償費原列六〇、

五七一、〇〇〇元及景美興隆路二

段二二〇巷三十一弄道路及排水幹

線工程補償費原列二七、六三七、

〇〇〇元，原則同意，照補償金方

式予以補償。其補償標準，請市府

於近期內送會審議。

(二)有關以往遺漏部分，應儘速查明照

補償標準補償。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王昆和 徐明德 顏錦福

養護工程處王處長文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林榮剛 張秋雄 徐明德 鄭興成

蔣乃辛

地下鐵朱總工程師威熙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五目但書之後增列「另自廣州街起

至新店溪板橋，應比照華山至松山鐵

路地下化二期工程，一併納入地下化

興建，報奉核定提報本會同意後，該

鐵路地下化二期工程配合款始得撥付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潘維剛 周伯倫 莊阿螺 邱錦添

謝英美 郭石吉 張忠民 吳碧珠

周陳阿春 徐明德 顏錦福 謝長廷

蔣乃辛 高熏芳 藍美津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謝處長牧州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言議員：徐明德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工務局主管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陳政忠 徐明德 周陳阿春 張忠民

陳光憲 周伯倫 張德銘 洪濬哲

陳世昌 謝長廷 劉樹錚 馮定國

張元成 林文郎 康水木 張秋雄

王昆和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公園路燈管理處謝處長牧州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十項修正為「關於大安七號公園內

是否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或另行覓妥

地點興建，請市府於二個月內依本會

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迅速送

會審議。

二、第十一項(1)、(2)、(3)、(4)款均刪除。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八、八一—一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一項：秘書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生東路抵費地盈餘款歸墊。原審查意見但書刪除。

(二)第三項：人事處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藍美津 王昆和 顏錦福 高熏芳

楊炯明

(七)各區公所但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結果：一、P 32總統訓詞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全

數刪除。

(八)第五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六日增列附帶意見：今後購買供講

習學員閱讀書刊應避免呆板八股之書

(九)第五十二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籍，以提高閱讀興趣。

(十)第五十三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十四項：調整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項：臺北市政府防護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五)第二十一—三十八項：各市立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四項：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五項：研考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十一—三十六項：北投區公所

發言議員：林榮剛 周英英 洪濬哲 楊炯明

高熏芳 張秋雄 蔣乃辛 周伯倫

(二)第八項：法規委員會

發言議員：張德銘

康水木 張德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三)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松山區公所陳區長溪珍說明

審查結果：一、松山區公所第六日刪減明細一—十六

四、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民政局

項全數照八折回復，但該項支出應由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四項：文獻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社會局主管

(一) 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一、社會組訓及合作行政業務刪減明細第

五項第(1)至(3)補助人民團體二、〇七

七、〇〇〇元全數回復。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七項：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八項：浩然敬老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一) 第一項：地政處

發言議員：謝英美 楊炯明 許文龍 張秋雄

陳俊源 周伯倫 秦茂松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說明

審查結果：一、地政處主管約聘僱人員回復十三人，

由地政處自行調配。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六項：各地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劉樹錚

林文郎 謝長廷 張德銘 張秋雄

林宏熙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十一項：測量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十二項：土地重劃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一) 第一項：兵役處

發言議員：謝英美 楊炯明 秦茂松

審查結果：一、約聘僱人員回復一人。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十九款：勞工局主管

(一)第一項：勞工局

發言議員：謝英美 康水木 楊炯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勞工檢查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十款：國家賠償金

第一項：國家賠償金

發言議員：周伯倫 林文郎 王昆和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審查結果：一、增列附帶意見：對於理賠案件應從寬認定，加強理賠。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發言議員：周伯倫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三——一號資料）

一、第十八款：交通局主管

(一)第一項：交通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監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發言議員：馮定國 蔣乃辛 高熏芳 周伯倫

李定中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說明

審查結果：一、增列附帶決議「一、電腦號誌系統工程應公開招標，不得限制為國際標或

國內標。二、本市所有各路口之交通

號誌系統應併於本期內一次完成，並

培訓專業人才，以確保使用功能與檢

修維護」。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一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歲入部門暫攔部份（第二號資料）

一、經常門

(一)第一款：稅課收入

1. 第一項：稅捐處

(1)第一目：營業稅

(2)第二目：印花稅

(3)第七目：娛樂稅

發言議員：郭石吉

顏錦福

林文郎

高熏芳

陳振芳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說明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營業稅及第二目印花稅，照

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目娛樂稅，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第二項修正為「自七十七

年七月一日娛樂稅停徵起，各娛樂

場所應反應成本，公告降低票價，

以回饋社會，並於三個月後將結果

提報本會檢討。

2. 第二項：財政局

審查結果：遺產及贈與稅原列六三三、〇〇〇、〇

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第六款：財產收入

1. 第十六項：中山堂管理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七卷 第一期

發言議員：徐明德 陳光憲 謝長廷 顏錦福

審查結果：中山堂管理所原列一三、四〇五、二〇

〇元，增列二、四一〇、五五〇元，調

整為一五、八一五、七五〇元。

2. 第十七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說明

公營當舖總經理登賜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發言議員：邱錦添 林文郎 徐明德 張德銘

黃金如

審查結果：一、第一項第一款末後增列：「俟該行預

算審定後，其盈餘如有變動時，應予

修正之。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五項：警察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周伯倫

審查結果：工務局原列二四、五六二、〇〇〇元，照

案通過。

陸、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第三號資料）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財政局

第九目：投資支出

發言議員：周伯倫 謝英美

審查結果一、營業基金P116 臺北土地開發投資公司資

本刪減四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元，准列

一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附帶意見第一項：

發言議員：謝英美 周伯倫 郭石吉

審查結果：一、增列附帶意見：「關於統一發票制度應

建請中央研議比統一發票更爲良好制度

後廢止之」。

二、原附帶意見第一項最後一句刪除。

三、照審查意見通過。

柒、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份（第四、四—一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臺

第二目：廣播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

1. 第四目：中等教育

2. 第七目：體育教育

3. 第八目：學生保健及保險業務

4. 第十三目：投資支出

發言議員：顏錦福 高熏芳 周伯倫 林文郎

劉樹錚 李定中 蔣乃辛 周陳阿春

徐明倫 陳政忠 藍美津 林榮剛

郁慕明 張秋雄 謝英美 邱錦添

馮定國 闕河源 陳光憲 洪濬哲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八目增列附帶決議「學生平安保險

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以最少之保費爭取最高死亡理賠與

保險公司簽約辦理」。

二、第十三目投資支出原列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十一—九五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發言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高惠子 高熏芳

陳光憲 藍美津 陳政忠 陳怡榮

徐明德 馮定國 周伯倫 王昆和

李定中 周陳阿春 劉樹錚 顏錦福

張秋雄 謝英美 林榮剛

審查結果：一、第四十七項第三目補償費一九一、一

五六、八三八元照案通過；但徵收土

地上之住戶權益爭議問題俟搬遷地上

物達成協議經法院公證後始得動支」。

二、增列共同附帶意見「對不合格或已註銷廠商仍承包學校校舍工程，造成工程品質不佳或延誤工期，應請教育局查明責任提會報告」。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一項—二二五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一、增列共同附帶意見「對不合格或已註銷廠商仍承包學校校舍工程，造成工程品質不佳或延誤工期，應請教育局查明責任提會報告」。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一八項：大安國小

第一目：一般行政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政忠 周陳阿春 洪濬哲

周伯倫 藍美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顏議員錦福提議全數刪除，經附議成立，宜付舉手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三十二位，表決結果，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贊成刪除者六位，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者十六位)。

(五)第二四一項：市立啟明學校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陳光憲 周伯倫

薪乃辛 劉樹錚 徐明德 張秋雄

郁慕明 謝長廷 周陳阿春 謝英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市立圖書館吳館長清山說明

市立圖書館鄭主任順杰說明

市立圖書館總務杜組長京生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P 81總館新建工程二期工程款原列二七、五一二、六八三元全數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臺

發言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張秋雄 郁慕明

陳政忠 陳光憲 謝長廷 顏錦福

蔣乃辛 陳怡榮 黃義清 李定中

王昆和 周伯倫 藍美津 馮定國

高熏芳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市立天文臺蔡臺長章獻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審查結果：一、增列附帶決議「關於七十七年度採購天象儀等設備乙案，請教育局依法審

慎處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六二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發言議員：周伯倫

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黃主任錦榮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捌、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擱部分(第五號資料)

一、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一)第一項：建設局

1. 第三目：工礦管理。

2. 第四目：農林漁牧 P121 自然生態保育。

3.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P167 工程規劃。

發言議員：王昆和 郭石吉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末後增列「並請建設局積極規

劃輕工業區輔導違章工廠遷入」。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第二目：動物防疫 P62 動物焚化爐管理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局主管附帶意見第二項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林榮剛 王昆和 蔣乃辛

陳怡榮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第二項末後增列「對現行建

國南路假日花市週邊攤販應嚴格取締

，以維環境衛生與美化」。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周伯倫 張秋雄 高熏芳

蔣乃辛 陳光憲 陳俊雄 謝英美 顏錦福

洪濬哲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 P55 水土保持及崩塌地處理工程

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八、〇

〇〇、〇〇〇元，但應於三個月內召開

省市協調會報，妥為規劃省市分攤原則

，否則不得動支。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七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翠翡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討論林議員文郎為士林垃圾焚化爐工程表決案提權宜問題

發言議員：林文郎 周伯倫 陳光憲 陳勝宏 張德銘
黃金如 郭石吉 郁慕明 吳碧珠 張秋雄
主席裁決：請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散會

第五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九時〇四分至十一時四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周伯倫 蔣乃辛 康水木 李定中 洪濬哲 陳光憲

張忠民 楊炯明 劉樹錚 謝長廷 郭石吉 潘維剛

林宏熙 高惠子 莊阿螺 黃金如 張元成 謝英美

吳碧珠 王昆和 張秋雄 陳健治 邱錦添 秦茂松

鄭興成 周英英 林文郎 張建邦 高熏芳 陳政忠

黃義清 陳俊雄 陳怡榮 藍美津 徐明德 周陳阿春

陳世昌 顏錦福 闕河源 陳必強 馮定國 陳俊源

許文龍 陳振芳 林榮剛 陳勝宏 張德銘 郁慕明

等四十八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七卷 第一期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副處長吳一萊代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傅仁燮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洪以遜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一五